

项目编号：正衡采竞磋[2022]092 号

常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签订时间：2023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服务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协议文件。

本协议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叁仟元整，小写：693000.00 元。

二、协议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常州市汽车产业发展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 2、正衡采竞磋[2022]092 号采购文件。
- 3、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4、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上述协议文件内容如有不一致，按照以上先后顺序对相应条款进

行解释与适用。

三、服务内容及成果

1、服务内容：编制《常州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开展常州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研究，着眼于常州汽车产业的中长期发展，结合我国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趋势，梳理和分析常州市汽车产业发展特点和优势，聚焦常州整车企业产能利用率提升、造车新势力企业招引、本地汽车供应链建设、下一步发展思路、汽车国际化发展、重点发展的优势领域等关键问题，研究提出常州市汽车产业系统全面高质量发展的思路、方向、目标、路径和主要措施，编制并出台《常州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支撑常州市盘活及培育新动能、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企业加速壮大集聚。《方案》核心内容至少应包括：前言、产业基础与发展机遇、发展思路与目标、发展路径与主要措施、实施保障等五大部分，内容覆盖汽车全产业链。

2、成果物：《常州市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中文文本）（及相关图件，如有），及其他有关报审材料（按甲方要求）；《方案》最终纸质稿一式6份及电子稿。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竞磋[2022]092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五、服务时间

项目时间：自本协议签订并生效后的 120 天内完成。因甲方原

因导致项目中止或暂停，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1、验收约定：针对乙方各阶段交付的工作成果，甲方验收须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根据甲方验收反馈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

2、验收标准：

以项目结题评审会专家意见书为验收凭证，如未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论证或评审或由甲方出具验收单，则视为通过最终验收。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为第(2)种：(1) 一次性支付；(2) 阶段性支付。

序号	付款阶段名称	付款阶段说明	付款比例 (%)	付款金额
1	首付款	协议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调研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支付首付款	40%	277200 元
2	中期款	乙方提交《方案》初稿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中期款	40%	277200 元
3	尾款	经甲方验收合格（即通过结题评审会）后支付尾款	20%	138600 元

2、发票开具：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前/后）开具合法正式发票，发票项目名称为技术服务费的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八、保密责任与知识产权

1、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协议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项目成果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终止或解除

后，乙方应将从甲方处获取资料交还甲方，不得擅自保留。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相关资料或形成项目成果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成果之日止。

2、本协议项下形成的项目成果，包括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课题研究、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但不包括乙方自有知识产权的数据、作品或材料以及具备明确来源的、引用的外部数据、资料等。本项目上述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归属于甲乙双方共同享有。前述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交项目成果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协议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 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 十 天，应当以协议价款总额5% 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协议或直接解除协议。

2、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或不能通过验收的，必须按要求在限定期限内进行修改；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协议总额10%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协议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协议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义务的协议或解除本协议。

十一、协议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

2、有权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协议，协议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协议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一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另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1) 在协议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2) 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3)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5) 招标文件或本协议约定的可解除协议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协议，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二、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有关当事方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守约方于诉讼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